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 乐清市公安局 文件

乐农〔2020〕124号

关于成立乐清市变型拖拉机治理工作专班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：

为加大变型拖拉机治理力度，加快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进度，经研究决定成立乐清市变型拖拉机治理工作专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班人员组成

组 长：章显岳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朱旭金 市公安局副局长

林 坚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蔡永固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南林扶	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
郑龙辉	市农机管理总站站长
周贤兵	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成 员：陈银希	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
干雄伟	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综合室主任
何圣利	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法监督室主任
刘翰旭	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中队副中队长
吴方财	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
卓高强	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科科长
朱国胜	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三级警长
陈招富	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三级主任科员
胡 森	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四级主任科员

二、专班工作职责

研究制定严厉打击变型拖拉机违法行为意见，建立公安、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指导各地开展变型拖拉机治理工作；定期召开专班例会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；督促落实变型拖拉机治理行为政策和措施，统计分析各地工作动态；强化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价，实施定期通报制；推动形成比学赶超机制，加快推进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。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吴方财 13968718199；

卓高强 13868737216。

市公安局联系人：刘翰旭 13806603757。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

乐清市公安局

2020年7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
